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537號

聲 請 人 林 偉

相 對 人 梵 楨 工 程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新 東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拍 賣 抵 押 物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月12日、106年1月25日、106年5月1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、120萬元、100萬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300萬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本院於109年9月7日發文通知聲請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之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，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1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2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03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04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
05 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